

# 喀什市人民医院

XXXXXX

合同号：[2025] \_\_\_\_号

甲方：喀什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喀什市人民医院

乙方：兰州点售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从事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事情。

2025年5月15日，我院进行了《喀什市人民医院防统方系统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62025051284456709）的公开竞价，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兰州点售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最终中标单位，签订此协议。

##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1 定义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1.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5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1.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1.7 “天”指日历天数。

---

## 1.2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自甲方正式验收签字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保证设备软件正常运行。

2.1.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两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1.3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4 乙方根据需要不定期对产品 & 系统进行维护、巡检,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2.1.5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设备上线实施及测试验收,试用期结束尚未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2.2.2 甲方应配合乙方根据相关程序完成验收并安排回款。

### 第三条 软件版权要求

合同期满后，甲方享有最终次升级后版本永久使用权，不得以授权码。认证文件等其他任何方式限制甲方对最终次升级版本软件主要功能的使用。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元）（含税）。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5.3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5.3.1 服务费用支付由甲方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次付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人员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发票，预付 30%的款项，甲方履行合同条款，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验收后付 60%的费用，剩余 10%作为质保金，一年期满后支付，期满后维护费用另行商议。

### 第五条 服务质量

本着“提供易用、可靠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的质量目标，对于软件日常运行过程中以上四类问题的服务响应时间如下表：

分类	阶段	响应时间	需要到达现场	解决时间
A类问题	不论任何时期	立即	现场服务	现场立即确定解决方案, 争取4小时内解决;
B类问题	质保期内	立即	现场服务	当日确定问题和解决方案, 8小时内解决;
	质保期外	立即	现场服务	当日首先确定问题和解决方案; 1个工作日内解决;
C或D类问题	质保期内	任何形式通知后8小时内	现场服务	当日首先确定问题和解决方案; 2个工作日内解决;
	质保期外	书面通知后1个工作日	由双方协商问题处理办法, 按协商结果及时赶到现场	2个工作日内确定解决方案, 双方协商完成期限并按时完成

## 第六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不受此限。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以上情况, 责任由乙方应全权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甘肃省兰州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 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条 服务期限

11.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1]年，自本服务实际服务日起计算。

11.2 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11.3 乙方有责任及义务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2.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2.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10 双方同意，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 方：喀什市人民医院（章）  
单位地址：喀什市和谐街道朝阳  
路 181 号喀什市人民医院东院区

乙 方：兰州点售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新区中川园区德隆  
商贸城 5 幢 106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931-45088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账 号:

账 号: 62106010601300081452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